

第三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內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函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並補助全省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作業。爰依據檢討變更原則與相關法令之指導，辦理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起 60 天於鹽水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鹽水區公所 3 樓禮堂及 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 7 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1 件。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仁郎、姚委員希聖、卓委員建光、莊委員德樑及陳委員淑美等 5 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先行提供初步建議意見，於 109 年 3 月 19 日及 109 年 5 月 19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決議：除變更案第 11 案，依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 109 年 6 月 29 日台水六總字第 1090008462 號函（略以）：「因無變更之急迫需求，且另有使用計畫，並同意依貴府原計畫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爰依公開展覽草案通過外，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詳附錄）。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一、計畫區內人口成長趨緩及本次檢討調降計畫人口為 20,000 人，且現行住宅區之使用率約為 65.37%，尚餘可建築用地，有關本次公共設施檢討解編為住宅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係配合內政部補助各縣市辦理全面性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之政策，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規定，應依發展趨勢核實調降計畫人口，影響住宅區及商業區發展部分，原則上計畫人口檢核應與既有住宅區、商業區之檢討脫鉤處理，另經檢討可變更公共設施用地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分區之土地，應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之土地，評估可行之整體開發方式，請將上述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二、發展現況分析：

- (一)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告現值，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涉及部分取得或部分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請於附件之公共設施用地分析表補充說明取得或開闢情形。

三、公共設施檢討原則：

- (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須兼顧公平性、合理性及執行性，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請將各公共設施之保留與解編之考量原因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有關開放空間系統公共設施係以服務圈為檢討，並依公園規模劃分服務半徑，考量大型公園及鄰里公園之服務對象、使用率及可及性不盡相同，另以 500 公尺等距離服務圈檢核，經檢核後計畫區西北側住宅聚落未能涵蓋，有關變更案第 3-2 案新計畫之停 5 予以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以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
- (三)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本次檢討前、後每千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依私有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考量基地特性採用多元解編方式，包括市地重劃、自願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抵繳代金、調降容積率、免予回饋及另行擬定細部計畫等，惟依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仍以跨區市地重劃開發方式為原則，另基地條件特殊者得採其他開方式辦理。

(五) 請於變更理由補充變更範圍內之基地條件及其適用之檢討原則，以資明確。

(六)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道路用地檢討原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跨區重劃部分：

(一) 變更案第 3 案係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惟為區分各區塊另以支號編號，請於備註欄補充「變更案第 3-1 案至第 3-4 案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以資明確。

(二) 有關專案小組會議中補充之跨區重劃公共設施用地規劃原則，請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 變更案第 3 案請於備註欄補充「計畫圖未劃設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

五、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 1。

六、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2。

附表 1 「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計畫年期	民國 115 年	民國 125 年	配合全國國土計畫目標年，修訂為民國 125 年。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2	計畫人口	25,000 人	20,000 人	考量未來人口成長趨勢及上位計畫指派核實檢討後，酌予調降計畫人口。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1	公 7 及周邊人行步道	公園用地(公 7) (0.1975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370 公頃)	住宅區(附) (0.1788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187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370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公 7 現況未開闢，經檢討與公 1、公 14、公 18、公 19 服務圈範圍重疊，故予以解編。 2.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將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	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3-2	公 13、市 3、廣(停)2 及周邊道路	公園用地(公 13) (0.2033 公頃) 市場用地(市 3) (0.2799 公頃)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停)2) (0.1005 公頃) 人行步道用地 (0.0877 公頃)	住宅區(附) (0.1899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134 公頃) 住宅區(附) (0.1954 公頃) 停車場用地(附) (停 5) (0.0845 公頃) 住宅區(附) (0.0939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066 公頃) 住宅區(附) (0.0319 公頃) 停車場用地(附) (停 5) (0.0160 公頃) 道路用地(附) (0.0398 公頃) 道路用地 (0.1572 公頃)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1. 公 13 現況未開闢，經檢討與公 1 服務圈範圍重疊，另市 3 依市場處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 2. 廣(停)2 酌予調整區位，並調整為停車場用地。 3. 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將人行步道拓寬為 6 公尺計畫道路，另週邊未開闢計畫道路併同納入重劃範圍取得開闢。		1.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 1)。 2. 新計畫之停 5 予以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另有關該地區之停車需求則於未來兒童遊樂場之規劃設計時併予考量。 3. 為利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於兒童樂場用地北側新增東西向 6 公尺計畫道路。
3-3	停車場(附)(停 1)	停車場用地(附) (停 1)	住宅區(附) (0.0968 公頃)	1. 本案原於 68 年係劃設為公園用地(公 12);75 年第一次通盤檢討		1.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 2)。 2. 本案係原未完成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原機)	(0.0292 公頃)		時，檢討變更為機關用地(機7)；79年第一期公共設施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及停車場用地，並附帶條件變更後之停車場用地應由變更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		附帶條件地區，原計畫之停1考量面積狹小難以作為停車場使用，本次予以解編，請納入變更理由補充說明。
		住宅區(附) (0.0676 公頃)		2. 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仍未依上述附帶條件辦理，於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為加速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及考量停1面積狹小擬調整為廣場用地，並修正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開發。案經103年7月15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31次會決議，應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並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3. 東側4公尺人行步道用地現況尚未開闢，考量廢除尚不影響指定建築線，併同解編為住宅區。
		附帶條件： 變更後之停車場用地應由變更地區之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	附帶條件： 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3. 因已逾上開開發期限，將未完成附帶條件地區併同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3-4	新增市地重劃範圍	-	跨區市地重劃範圍 (1.1599 公頃)	計畫區內未徵收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		請於備註欄補充「變更案第3-1案至第3-3案應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4	綠地(綠1)	綠地用地 (綠1) (0.0034 公頃)	住宅區(附) (0.0002 公頃) 宗教專用區(附) (宗3) (0.0032 公頃)	1. 綠1之權屬多為公有，僅零星私有地未取得，且緊鄰住宅區及宗教專用區。考量私有地解編後尚不影響綠地之完整性，故併同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住宅區及宗教專用區。 2.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	變更範圍： 1. 變更為住宅區：新岸段887(部分)地號。 2.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武廟段85、89地號。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附帶條件： 1.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如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6%；如建蔽率未大於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140%。</p> <p>2. 變更後宗教專用區容積率不得大於112%。</p> <p>3.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算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p>	<p>施審議原則」規定，考量面積狹小且土地畸零難以利用，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p>		
5	鹽水國中東南	國中用地 (國中1-1) (0.0002公頃)	住宅區(附) (0.0002公頃)	1. 國中1-1之權屬多為公有，僅零星私有地未取得，且緊鄰住宅區。考	變更範圍：武廟段437地號。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側		附帶條件： 1.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如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6%；如建蔽率未大於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2. 如後續開發地主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算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量該私有地位屬學校圍牆外，解編後尚不影響校地之完整性，故併同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2.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考量面積狹小且土地畸零難以利用，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6	公16用地西側現有	住宅區 (0.0433公頃)	道路用地 (0.0433公頃)	1. 考量現有計畫道路北側已有現有巷道(治水路268巷)供地區通行，故配合現有巷道酌予調		1. 建議維持原計畫。 2. 本案係配合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
		道路用地 (0.0381公頃)	住宅區(附) (0.0381公頃)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巷道		附帶條件： 1.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如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26%；如建蔽率未大於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140%。 2.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算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	整計畫道路位置。 2. 為避免影響現有巷道北側建築物，以現有巷道北側範圍往南劃設8公尺計畫道路。 3. 涉及道路截角部分，位於道路交叉口建築者，應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定退讓截角，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4.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狹長型公共設施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路位置，惟依地主意願調查結果，尚有地主不同意計畫道路之調整，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予以維持原計畫，後續如仍有檢討變更之需求，於辦理定期通盤檢時再予研議。
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公(兒)1)	住宅區(附)(0.0053公頃) 附帶條件： 1. 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調降如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	1. 公(兒)1之權屬多為公有，僅零星私有地未取得，且緊鄰住宅區。考量私有地解編後尚不影響公園之完整性，故併同鄰近分區予以變更為住宅區。 2. 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規定，考量面積狹小且土地畸零難以利用，以調降容	變更範圍：仁愛段179(部分)、273(部分)地號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p>於126%;如建蔽率未大於50%，則容積率不得大於140%。</p> <p>2. 如後續開發地主有增加容積率之需求，得於申請建照前完成繳交代金後恢復原容積，代金計算方式以自願捐贈變更後土地總面積30%作為公共設施用地，並以捐贈當期公告現值加算四成換算為代金抵繳。</p>	積率辦理回饋。		
8	和平路北側、蔦松路西側	廣場用地(廣2)(0.0632公頃)	農業區(0.0632公頃)	<p>1. 本案原於106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為顧及民眾指定建築線權益及串連周邊開放空間，將原有台糖舊鐵道之農業區變更為廣場用地。</p> <p>2. 廣2現況未開闢，且鄰接農業區，尚無指定建築線需求，故予以解編。</p>		<p>1. 建議修正後通過。</p> <p>2. 變更理由請配合下列意見修正： (1) 依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案第2-13案，為顧及民眾指定建築線權益及串連周邊開放空間，將原有台糖舊鐵道之農業區變更為廣場用地及人行步道用地(兼供自行車道使用)。依規劃原意，原計畫廣2係為串連周邊開放空間。 (2) 依鹽水區公所109年4月28日</p>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所農字第1090270617號函表示，廣2現已無開闢使用需求，請納入變更理由敘明。
9	綠地用地 (綠7)	綠地用地 (綠7) (0.5614公頃)	農業區 (0.3172公頃) 道路用地 (0.2442公頃)	<p>1. 綠7西側現況係作為道路使用，原於106年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考量車輛安全視距及路口槽化，將道路用地變更為綠地。</p> <p>2. 依交通局及工務評估，現況道路業已開闢，可提早分散仁愛路與中央公路轉角之車流量，且相關路口均已設置號誌，已降低因車流交織所導致之風險。如該道路廢除，未來由南3鄉道往北接台19線之交通運行能力較現況較差，且將增加月津路與仁愛路(台19)路口之轉彎流量。另綠7西側作為道路使用部分之權屬為公有，配合現況及權屬予以變更為道路用地。</p> <p>3. 綠7東側現況未開闢，且權屬為私有，故予以解編。</p>		建議准照公展草案通過。
10	批發市場用地 (批1)	批發市場用地 (批1) (0.6308公頃)	農業區 (0.6308公頃)	批1現況未開闢，經農業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故予以解編。		<p>1. 建議修正後通過(詳圖3)。</p> <p>2. 考量批1鄰近新營工業區，且週邊住宅區現況多已開闢，予以解編為住宅區，納入跨區重劃辦理。</p> <p>3. 為利重劃配地及進出需求，且考量土地所有權人僅2位，為盡量減少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新增計畫道路部分</p>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調整為東西向 8 公尺囊底路。 4. 有關鹽水區公所列席意見，建議保留部分作為批發市場，仍請洽公共設施主管機關(農業局)評估是否確有需求，另併請評估解編後之住宅區與批發市場是否造成環境相容性問題，如經評估確有批發市場需求，再另循程序辦理。
11	機關用地 (機 6) (機 6)	機關用地 (機 6) (0.1166 公頃)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166 公頃)	機 6 之權屬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現況為自來水廠，故配合實際使用變更為自來水事業用地。		1. 有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列席人員表示，機 6 已無使用需求，建議解編為住宅區。 2. 請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另具函檢送開發計畫，並研提回饋措施，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審議原則」劃設至少 30% 公共設施用地。 3. 如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於提請大會審議前檢送開發計畫內容，則准照公展草案內容通過。

附表 2 「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公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李○龍 新岸段 437-1 地號	本筆土地係人行步道用地，此公共設施保留地原則上將以徵收方式取得，但目前無依法徵收，亦無必要設此人行步道供通行，請鑒於實情能廢此分區，將本地號之土地，變更為住宅區，以便民與毗鄰所有土地地號 448 及 448-1 號，共同整體開發使用。	盼能將此筆土地列入此案通盤檢討，將此分區解編為住宅區，供建築使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 3-3 案。 2. 考量該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廢除尚不影響指定建築線，予以解編為住宅區，併同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2	趙○國、 趙○堂、 趙○乾 月港段 918 地號	本該土地長期編為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茲因長期未徵收，基於公平正義，政府應將長期閒置的土地應改編，解編還給民眾一個合理的交代，勿損害老百姓之權利義務，為解套為住宅區，以便開發之土地使用價值。	請解編還地於民使用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詳圖 4)。修正內容： 1. 停 4 部分保留為停車場用地，部分解編為住宅區，另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解編為住宅區，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2. 西側計畫道路併同納入跨區重劃取得開闢。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屬停車場用地(停 4)。 2. 依交通局 109 年 4 月 30 日南市交停管字第 1090525461 號函表示，考量停 4 用地位址鄰近商業區及月津港燈節活動區，確有停車需求；考量市府財政狀況，並兼顧停車需求及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同意部分保留為停車場用地，部分解編為住宅區。 3. 廢除北側 4 公尺人行步道尚不影響道路系統完整性及指定建築線權益，併同解編為住宅區。 4. 東側計畫道路工務局已編列預算辦理開闢，另西側計畫道路考量重劃配地及進出需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求,併同納入跨區重劃取得開闢。
3	洪○榮 仁愛段 160 地號	誓死反對變更,應以徵收,台南市政府鴨霸的行為,引起民怨。	反對變更,應以徵收。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 6 案。 2. 陳情土地位屬計畫道路用地。 3. 本案係配合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路位置,惟尚有地主不同意計畫道路之調整,為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予以維持原計畫,以徵購方式辦理。
4	洪○源 新岸段 437-1 地號	本地號 437-1 號 4 米路,因無使用需要。	建議納入重劃解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 3-3 案。 2. 考量該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廢除尚不影響指定建築線,予以解編為住宅區,併同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5	劉○良 新岸段 437-1 地號	本地號 437-1 號 4 米路,因無使用需要。	建議納入重劃解編。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 3-3 案。 2. 考量該 4 公尺人行步道用地廢除尚不影響指定建築線,予以解編為住宅區,併同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6	張○圓 義稠段 715、 715-1、 715-2 地號	能否將 715-0、715-1、715-2 規劃成一筆。		涉及地籍合併及重劃配地事宜,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非屬都市計畫實質變更範疇。
7	馮○勳 南門段 540、541 地號	1. 目前本塊土地現況非農用,僅供堆積雜物(如附圖)。 2. 本土地未來也無農用計畫與需求,變農地不符合現況需求。 3. 本土地臨 18 米南太路交通便利,鄰近新營工業區,且毗鄰住宅區。	依照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	建議酌予採納。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 10 案。 2. 考量批 1 鄰近新營工業區,且週邊住宅區現況多已開闢,予以解編為住宅區,納入跨區重劃辦理。
8	陳○榛	請解除新計畫停 5 之設立,附近多為透天房子	改為住宅用地。	建議部分採納。 採納內容為取消停車場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義稠段 719、720、 721、722 地 號	均有停車位，且該區居住人口不多亦有多間為無人居住，附近道路寬敞又臨近普照宮廟埕停車方便，無需設立停車場之必要。		用地(停5)之劃設，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3-2案。 2. 為提供鄰近住宅聚落之休閒遊憩空間，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將新計畫之停車場用地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3. 本案開發方式採跨區重劃，重劃後地主可配回住宅區土地。
9	臺灣嘉南農 田水利會 仁愛段 901地號	本會鹽水區仁愛段 901 地號土地，原為公共設施用地「綠地」擬解編為「農業區」，本會同意配合該區私有地主意願辦理，另該筆土地因涉及本會新營分線二(第二號)放水路，仍請維持原有排水機能。	1. 同意配合該區私有地主意願辦理。 2. 請維持原有排水機能。	1. 涉及變更案第9案。 2. 本案解編為農業區，依土地使用管制農業區得作為灌溉排水使用。
10	王○白 義稠段 567、568、 570、571、 572、573、 574、575、 576、580、 581、582、 585、586、 587、590 地 號	1. 感謝政府將已規劃超過四十多年而沒有處理之本案再重新評估廢除原來的規劃變更住宅建地還予百姓，可隨時申請建屋，很感謝。 2. 至於對本案之新規劃公共停車場請廢除之，因越來越傾向少子與高齡化。又若有建大樓，他們的地下室都會自設停車場，至於其他的車可放在大馬路旁，政府可規劃停車格就可以了。希望政府能多給百姓一點點土地。	1. 希望政府能將本案之土地完全歸還地主，不要再有其他規劃。 2. 新規劃公共停車場請廢除。	建議部分採納。 採納內容為取消停車場用地(停5)之劃設，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理由： 1. 涉及變更案第3-2案。 2. 有關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涉及土地使用價值提高，為落實受益者負擔之精神，仍應依「臺南市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負擔公共設施審議原則」負擔回饋公共設施。 3. 為提供鄰近住宅聚落之休閒遊憩空間，確保公共設施服務品質，將新計畫之停車場用地調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逾 1	王○揚 鹽水段 1627-19、 1627-30 地	座落臺南市鹽水區忠孝路 77 號建築物面臨台 172 道路上有鹽水段 1627-19、1627-30 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已超	上開土地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已超過法定年限，有需要使用就儘快徵收，經本人向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徵詢，有關	建議未便採納。 理由： 1. 陳情土地位於 30 公尺計畫道路。 2. 廢除計畫道路將影響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號	過 30 年法律年限，可否解編為住商綜合區。	單位均以不再使用為由，不負責任態度攔住。本人只好以陳情方式向內政部請求說明及補救措施。	道路系統完整性及指定建築線權益，故仍予維持計畫道路，並轉請工務局視財源情形辦理取得。



圖 1 變更案第 3-2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



圖 4 人陳案第 2 案修正方案示意圖